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填 报 人：赖宏赠

联系电话：0751—22875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组成。

1、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文件《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发〔2019〕17号），正式批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局牌子。局本部内设10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运行监测股（重点办）、工业发展与技改节能股、信息化与无线电股（电商办）、高新技术发展与产学研股、科技计划与涉农股、中小企业股（民营经济股）（稀土办）、商贸流商务流通股（物流发展股）、外经贸股、人事股。

2、机构职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拟

订全县实施科技创新驱动、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商务发展、市场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等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2）编制工业、信息化、科技领域、商务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商贸企业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技术装备国产化、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烟草专营管理工作。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

（6）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

（7）协调工业园区的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协助园区做好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落实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

（8）拟订工业企业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计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9）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10）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全县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11）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2）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3)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4)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5) 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流通标准化。

(16) 推进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17)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合作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措施。

(18) 拟订本县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和跟踪服务本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参与制定本县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19) 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服务、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县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结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打造县域创新基地。引导东莞理工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挂牌设点“县域创新基地”，截至目前围绕县域创新基地开展县域企业到高校科技交流一次，到高校召开新丰专场招聘会 2 场次，协调东莞理工学院到我县开展科技创新专家讲座宣讲会 1 次，邀请刘志猛院士到我县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新丰行活动一次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校企共建合作意向 3 个，争取市科技局县域创新基地项目资金 50 万元。

2. 持续推动新丰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申报中央资金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广东省商务厅官网已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名单公示，共 9 个县入选，其中新丰县包含在名单内。

3. 强化服务，力促工业企业稳增长。深入走访调研企业，摸底子、建底册，科学开篇布局；着力缓解企业制约因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持续加强对骨干企业的跟踪服务和监测分析，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夯实工业稳增长基础。

4. 稳住基本盘，着力挖支撑。积极走访可培育上规、上限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有针对性地强化指导、跟踪服务，稳步推进企业培育上规、上限工作。

5. 加强走访，竭力打造消费热点。一方面，借助省、市开展家电、汽车、电动车、厨卫家装等消费品行业的以旧换新政策，打造特色消费热点，培育挖掘一批具有上限入库的限上零售企业，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另一方面，加强走访调研，努力挖掘社消零增长源，走访了具有下转上、月度入库潜力企业 7 家，广泛宣传市县下转上优惠政策，做好企业服务。

6. 主动出击，瞄准产业链招商。依托产业链专班小组工作机制，每条产业链由县领导牵头，县四套领导班子全面参与，对照产业招引重点，积极拓宽项目来源。建立各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台账，紧盯在谈促签约、签约促开工、开工促投产三类项目，各产业链专班小组按各职责分类实行重点调度、重点跟踪、重点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力度，截至目前已举办 5 场招商推介会，累计外出到云南、深圳、广州、杭州、珠海等地拜访企业 100 余家，考察对接意向企业 60 余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工业完成情况。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1.77 亿元，同比增长 7.6%。完成工业投资 13.44 亿元，同比下降 3.4%；其中制造业投资 7.65 亿元，同比下降 6.8%。

2. 招商引资情况。完成新签约项目 61 个，总投资额约 32.06 亿元，亿元以上项目 7 个；新开工项目 61 个，总投资额约 32.06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约 36.04 亿元。

3. 批发、零售情况。完成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16 亿元，同比下降 10.2%；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1.6 亿元，同比下降 4.9%；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8.79 亿元，同比增长 1.5%。

4. 外贸进出口情况。完成外贸进出口 6.78 亿元，同比增长 28.7%；完成出口 6.62 亿元，同比增长 27.2%。

5. 实际利用外资情况。2024 年以来，我县新增 2 家外商投资公司，分别是建邦实业投资（广东省）有限公司和广东麦硕食品有限公司。合同外资完成 800 万美元，完成率 80%，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705 万美元，完成率 217%。

6. 科技情况。动员 8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动员 2 家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员 17 家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全县高企 17 家，市级工程中心 20 间，省级工程中心 5 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8 万元，增长 5.3%；支出预算 74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8 万元，增长 5.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增

加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收入。

2. 2024 年决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2297.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7.57 万元，下降 29.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安排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专项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2023 年新增上规上限强镇富村公司奖励资金（第二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8 万元，下降 28.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广东新丰三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转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资金。

2024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2297.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9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4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9 万元，增长 3.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标准提高，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64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93 万元，下降 37.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安排广东新丰三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转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资金及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专项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总收入合计 2297.96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7.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7.89 万元，增加 221.2%；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4 年追加安排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资金、2024 年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2023 年新增上规上限强镇富村公司奖励资金（第二批）。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024 年度总支出合计 2297.96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7.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7.89

万元，增加 221.2%；主要变动情况：是 2024 年追加安排第三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资金、2024 年韶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上级专项资金；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2023 年新增上规上限强镇富村公司奖励资金（第二批）。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日常财务管理：为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认真执行。

专项资金：我局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

资产管理：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二是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合规使用。三是固定资产利用率，确保固定资产利用率充分利用。

风险控制：由我局内审小组定期对财务帐簿、资金、单

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4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用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得利开展。2024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优秀。

（三）自评结论。我局在县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上下全体干部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办事更积极,态度更热情,使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我局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积极服务本单位发展。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邮箱、拷贝等方式传送普通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减少经费支出。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4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但在前期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过程监管方面、效益体现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主要问题如下: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待提高,绩效目标规范性待提高;二是资金支出不够规范合理,项目

实施程序有待规范；三是项目跟踪监管有待加强、部门制度措施有待完善；四是部分绩效指标未达预期，部门整体效益体现不足。改进措施和意见：一是科学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规范设置部门绩效目标；二是提升资金支出的规范性，规范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三是加大资金跟踪管理力度，健全部门各项制度措施；四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